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

下

查周延佛、丁進賢、邵耀之、居統、楊在德等，均係汪偽漢奸，於去年九月二十日在滬被捕，到案後，經本會審訊，認其係汪偽漢奸，應予嚴懲。現由本會將該等犯人之姓名、籍貫、年齡、學歷、職業、社會關係等，一一調查清楚，並將其犯罪事實，一一調查清楚，以資審訊之參考。現將該等犯人之姓名、籍貫、年齡、學歷、職業、社會關係等，一一調查清楚，並將其犯罪事實，一一調查清楚，以資審訊之參考。

94
K265.650.3
1
2-1

審訊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卷宗

汪偽漢奸筆錄

書記官	主審	主審	被告	原告	中華民國
					年度刑事第
審理卷宗日期	判決日期	收案日期	人	人	庭特覆字第
年	年	年			號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南京市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館藏書

B

上

922871

(苏)新登字006号

责任编辑 王春南

封面设计 卢浩

封面题签 乐泉

申盟汪伪汉奸笔录

编 者：南京市档案馆

出 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 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州印刷厂

850×1168毫米，1/32 印张48 插页5

199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1,170,000 印 数：1—2,500册

ISBN 7-80519-408-4/K·230

定 价：（全两册）2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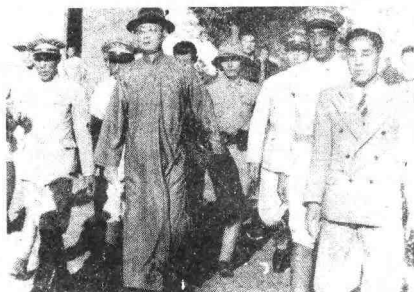
（江苏古籍出版社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周佛海受审笔录

周佛海受审笔录

周佛海：我于去年十一月间，在南京被国民党政府逮捕，至今在狱中。在狱中，我曾多次向国民党政府提出，要求释放我，并让我回国，以便我能继续为国家的和平与统一而努力。但国民党政府始终没有答应我的要求，反而对我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讯和折磨。我对此感到非常愤慨和无奈。我认为，国民党政府的行为是不人道的，也是不符合国家利益的。我希望国民党政府能够停止对我的审讯和折磨，并让我回国，以便我能继续为国家的和平与统一而努力。

周佛海：我于去年十一月间，在南京被国民党政府逮捕，至今在狱中。在狱中，我曾多次向国民党政府提出，要求释放我，并让我回国，以便我能继续为国家的和平与统一而努力。但国民党政府始终没有答应我的要求，反而对我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讯和折磨。我对此感到非常愤慨和无奈。我认为，国民党政府的行为是不人道的，也是不符合国家利益的。我希望国民党政府能够停止对我的审讯和折磨，并让我回国，以便我能继续为国家的和平与统一而努力。



周佛海被押送法庭受审

4

有部高年云院趙氏長子自布於學宮賢
案亦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前主席宋又樞代電閻關於漢奸犯
國罪狀之孔列一黨重賊千子縱自甘難求
明令一律嚴立於四月十九日嚴政處決
呈請一併予以嚴辦

陳忠文記

在江蘇甘肅陸時三續集卷之六

後龍礁係安海梳一帶數千丈之入海石

准牛戴罪當功以觀後效等語記于左

可免乎此可否政刑由司大院終

也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到去付汝知照

史記

卷四 海科並北州信處所後漢一丹特才長丹彭等

張大元及黃應仕院殿而葬已而陳府於三月廿七日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此乃在重刊

1000

[illegible]

✧ 戴笠致周佛海电



諸民童在受審

此項實錄係在五月廿七日
 由江蘇省立第一中學學生
 之代表等所撰述其內容係
 關於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學生之生活及學習之情形
 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生活之情形
 二、關於學習之情形
 三、關於體育之情形
 四、關於社會服務之情形
 五、關於其他之情形
 以上各項實錄係由學生
 之代表等所撰述其內容
 係關於江蘇省立第一中
 學學生之生活及學習之
 情形其內容如下
 一、關於生活之情形
 二、關於學習之情形
 三、關於體育之情形
 四、關於社會服務之情形
 五、關於其他之情形
 以上各項實錄係由學生
 之代表等所撰述其內容
 係關於江蘇省立第一中
 學學生之生活及學習之
 情形其內容如下

偵訊江省諸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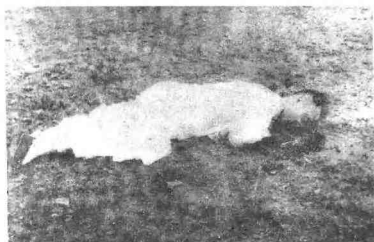
审讯丁默邨笔录



在法庭上百般狡辩的丁默邨



梅思平自白書



伏法后的梅思平

前 言

抗战胜利后，举国上下强烈要求严惩战犯，为虎作伥的汉奸。国民党政府遂于1945年11月、12月先后颁布了《处理汉奸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并开始了对日伪汉奸的审判。从1944年11月至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的各级法院先后审理了2.5万个汉奸。为了提供有关汉奸的史料作研究参考，我们从馆藏的档案中选择了22个日伪汉奸的审讯材料汇编成书。这些材料涉及到抗日战争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如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伪临时政府、伪维新政府的出笼，汪精卫早期的“和平运动”，日汪密约的谈判，汪伪头面人物的历次访日活动，伪国民政府的“还都”，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侵略，汪伪政权内部的倾轧与争斗，汪伪巨奸与重庆政府某些要人的暗通声气、密谋联合反共等等。对研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汪伪政权的性质及日、汪、蒋的关系，均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中华民国史特别是抗日战争史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汪伪汉奸是一批寡廉鲜耻的民族罪人。为了逃避历史的惩罚，在审讯中他们或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自我吹嘘、自我标榜，把卖国说成是“爱国”，把自己装扮成“不惜牺牲个人”、“甘跳火坑”、“为国为民”的英雄志士；或佯装糊涂，把出卖祖国、认贼作父的可耻行径归咎于“为生活所迫”、“受人欺骗、威胁”而误入歧途；或对所犯罪行避重就轻，寻找各种借口进行推脱、抵赖。出于反动政治立场，对坚持抗日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武装肆意攻击和诋毁。对于这些汉奸理论和反共言论，相信读者自会有鉴别、批判能力。

还应该指出的是：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曾实行“曲线救国”的政策，指派大批军政要员投敌；抗战后期，为了夺取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果实，对不少汉奸委以重任，令其“负责维持地方”，阻止八路军、新四军对沦陷区的接收；在审理汉奸过程中，也实际上是以职论罪，并没有真正彻底清算他们卖国投敌的罪行，尤其是强调“维持地方秩序”有功者可酌情减刑，这就为包庇那些与重庆国民党政府秘密勾结、联合反共的巨奸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不可能严肃、彻底进行，以致该严惩的没有严惩。

本书所涉及的汉奸多为直接参与叛国投敌活动的日伪头面人物。有些人地位虽不显赫，但其档案史料具有一定价值。

本书的档案史料，除少数人的起诉书、判决书已在当时的报纸披露外，其余均为首次公布。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我们将《处理汉奸条例》和《惩治汉奸条例》附录于书后。所选入史料，一般均原文照录，有些地方繁冗重复，以……表示删略。标题多为编者所拟，凡沿用原标题者，以※注明。明显的错别字，在〔〕内勘校。夺文在【】里补正，误衍文字用〈〉表示删去。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用□以示空缺。

本书由陈正林、杨宗仁主编，参加选编的有陈娟、周红、王喜光、夏蓓等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征集的档案史料也不够完整，书中失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选编过程中，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真先生予以热情指导；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万仁元先生、副研究馆员魏振民先生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不少有益意见；江苏省档案馆提供了审讯褚民谊的部分档案；南京图书馆姬贵林同志提供了有关历史照片，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一 陈公博

- 1 自白书…………… (2)
(1945年11月)
- 2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 (39)
(1946年 3 月18日)
- 3 陈公博之答辩书…………… (45)
- 附件 做人和做事* …… (60)
(1942年 3 月29日)
- 4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 (64)
(1946年 4 月12日)
- 附件一 艳电…………… (69)
(1938年12月29日)
- 附件二 国民政府还都宣言* …… (72)
(1940年 3 月30日)
- 附件三 国民政府政纲* …… (73)
(1940年 3 月30日)
- 附件四 怎样做近代国家的国民* …… (74)
(1940年 3 月30日)
- 附件五 关于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基本关系条约* …… (77)
(1940年11月30日)
- 附件六 中日满共同宣言* …… (81)
(1940年11月30日)

- 附件七 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同盟条约* (82)
 (1943年10月30日)
- 5 李励庄为陈公博声请复判状 (83)
 (1946年4月20日)
- 6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87)
 (1946年5月16日)

二 周佛海

- 1 军统局为请依法讯办周佛海等犯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95)
 (1946年9月20日)
- 2 简单的自白* (95)
- 3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11)
 (1946年9月21日)
- 4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16)
 (1946年9月24日)
- 5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31)
 (1946年9月25日)
- 6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讯问笔录 (136)
 (1946年9月26日)
- 7 马元放为被捕得周佛海“援救”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41)
 (1946年10月1日)
- 8 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142)
 (1946年10月7日)
- 9 军统局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45)
 (1946年10月11日)
- 10 第一保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

高等法院电	(149)
(1946年10月14日)	
11 保安第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法院电	(149)
(1946年10月14日)	
12 吴化文为证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法院电	(149)
(1946年10月18日)	
13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	(150)
(1946年10月21日)	
14 章士钊等为呈送、调阅周案有关证据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63)
(1946年10月21日)	
附件一 证人通讯处一览表	(167)
附件二 证据十六件	(168)
① 李北海之证明	(168)
(1946年10月12日)	
② 杜月笙致章士钊函	(168)
(1946年10月16日)	
③ 何应钦关于周佛海自首之谈话	(169)
(1945年10月8日)	
④ 戴笠致周佛海函	(170)
(1945年7月29日)	
⑤ 周镐致章士钊函	(170)
(1946年10月8日)	
⑥ 蒋伯诚、吴绍澍致章士钊、王善祥函	(171)
⑦ 李明扬之证明	(172)
(1946年9月15日)	

- ⑧ 吴开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73)
(1946年10月14日)
- ⑨ 戴济民之证明…………… (173)
(1946年10月1日)
- ⑩ 张叔平致周佛海函…………… (173)
- ⑪ 陆军总司令部致章士钊函…………… (174)
(1946年10月18日)
- ⑫ 陈宝骅之证明…………… (175)
- ⑬ 程克祥致周佛海呈…………… (175)
(1945年8月31日)
- ⑭ 军事委员会上海行动总指挥部防卫工作报告书*…………… (175)
- ⑮ 戴笠致周佛海函…………… (180)
(1945年8月15日)
- ⑯ 周佛海、顾祝同、戴笠来往函电…………… (181)
(1945年8月14日——1945年9月28日)
- 15 杨思义关于周佛海与顾祝同联系的证词…………… (184)
(1946年10月22日)
- 16 军统局为证明周佛海“协助工作”致赵琛电… (185)
(1946年10月30日)
- 17 于斌为周佛海曾“维护”教会及慈善团体致首都
高等法院函…………… (187)
(1946年10月30日)
- 18 陆军总司令部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87)
(1946年10月30日)
- 19 周佛海为更正审讯笔录声请状…………… (188)
(1946年10月31日)
- 20 张叔平为奉命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高等法院
函…………… (190)

(1946年11月1日)

附件一 周佛海为张叔平所写的证明……………(192)

(1943年11月28日)

附件二 顾祝同为受降事致张叔平函……………(192)

(1945年8月14日)

21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193)

(1946年11月2日)

22 周佛海之答辩书……………(209)

(1946年11月2日)

23 章士钊为周佛海辩护书……………(219)

(1946年11月2日)

24 赵冰谷为周佛海输诚事致首都高等法院函……………(223)

(1946年11月3日)

25 章士钊为周佛海补充辩护书……………(223)

(1946年11月5日)

26 国民党中执委会组织部为周佛海“协助工作”
致首都高等法院函……………(228)

(1946年11月6日)

27 首都高等法院特种刑事判决*……………(229)

(1946年11月7日)

28 章士钊要求调阅军统局证据原件致首都高等法
院函……………(238)

(1946年11月23日)

附件 程克祥等关于与周佛海等发生关系及工作经过
致军统局呈……………(239)

(1946年9月)

29 杨嘉麟为周佛海辩护状……………(246)

(1946年12月14日)

- 30 周杨淑慧等补除复判理由状…………… (251)

(1946年12月14日)

- 31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 (267)

(1947年 1月20日)

- 32 陈果夫、陈立夫为请对周佛海减等处罪致

蒋介石呈…………… (273)

(1947年 1月25日)

- 33 司法行政部为转达蒋介石关于周佛海可免死刑

令致首都高等法院快邮代电…………… (273)

(1947年 2月 3日)

三 褚民谊

- 1 自白书…………… (276)

(1945年11月11日)

- 2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侦查笔录…………… (291)

(1946年 3月17日)

- 3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 (299)

(1946年 3月21日)

- 4 褚民谊之答辩书…………… (301)

- 5 江苏高等法院审讯笔录…………… (318)

(1946年 4月15日)

- 6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 (325)

(1946年 4月22日)

- 7 褚陈舜贞为请复审褚民谊案致最高法院声请

状…………… (329)

(1946年 5月 3日)

- 8 最高法院特种刑事判决* …………… (332)

(1946年 5月29日)